

第九章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

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供应商所提供服

务的所有承接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三城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漕湖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医院院区环境综合运维保障服务（室内外环境清洁、安保、消防控制及维保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医院院区环境综合运维保障服务（室内外环境清洁、安保、消防控制及维保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相城区三城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人，营业收入为 94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54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相城区三城嘉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